

南岗区商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根据新修订的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新《条例》）和《哈尔滨市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办法》）有关规定，编制此报告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，可以通过哈尔滨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→政府信息公开专栏查阅，网址为：<http://ngqxxgk.harbin.gov.cn/col/col126585/index.htm>。如对本报告有疑问，请联系哈尔滨市南岗区商务局，地址：哈尔滨市南岗区大成街 52 号，联系电话：0451-82737020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 年，我局按照新《条例》和《办法》的规定和要求，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安排部署，结合我局工作职能，做好政务公开工作。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在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、政府信息管理、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应用等各个方面，开展了积极有效的工作，提升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。一是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要工作，与业务工作同部署、同考核；二是指定专人专门负责政务公开工作，全力做好区政府政务公开办部署的各项工作任务；三是按照《南岗区 2021 年政务公开重点工作任务责任分解表》要求，强化责任分工，明确完成时限，确保政务公开任务有效落实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

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			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罚案件数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罚案件数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(单位:万元)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行政机关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情况

收到和处置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								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
三、详细指出不予处理数量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只计这一情形,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性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执法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记录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材料仍不明确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重复申请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的信息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,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缴申请费和查询费,行政机关不在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
3. 其他	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	
四、结转下半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	

四、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现在诉讼的情况
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回顾和梳理我局一年来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。一是政府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；

二是政务公开制度有待进一步完善。

为此，我局将在 2022 年的工作中，从以下几个方面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一是不断创新信息公开形式，多角度全方位展现审计工作成绩；二是规范工作程序，强化责任落实，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年度无收取信息费情况。

哈尔滨市南岗区商务局

2022 年 1 月 19 日